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5號

原告 謝翁維  
被告 遠雄百富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書  
被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 
訴訟代理人 任國華  
被告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旭  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 
曾毓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中間層之航空障礙燈予以拆除或不再開啟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或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排除或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

01 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 
02 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  
0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許宸和